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-116,362,016.18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589,832,214.67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截至2023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

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风险提示及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